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2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13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杨拴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5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县域工业集中区使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县域工业集中区是培育产业、壮大产业、集聚产业的主体力量，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聚力方向、着力重点，但目前，部分县域工业集中区存在要素保障不够充分、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等问题，建议将5亿元工业发展资金按照一定比例向县域工业集中区倾斜，进一步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水平服务企业发展，为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补后劲。对于岐山县工业集中区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连续多年来在各方面不断加大对岐山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支持岐山县工业集中区发展。2021年，拨付岐山县工业集中区公共设施类项目及招商引资奖励项目

奖补资金共计 300 万元；2022 年，拨付岐山县工业集中区房租减免奖补资金 10 万元；2023 年，拨付岐山县工业集中区公共设施类项目奖补资金 90 万元。大力支持了岐山县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二是统筹市级财力，加大对岐山县工业集中区专项补助。

2023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明确了科技创新、人才引育、企业培育、品牌建设、金融支持等方向的支持政策。根据政策要求，经审核，2023 年共拨付岐山县工业集中区专项补助 229.2 万元，以后年度也将继续按照规定对符合支持政策的项目予以兑现落实。

后期，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财政将通过落实财税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和加大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岐山县培育产业、壮大产业、集聚产业，为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补后劲。

二是市财政将继续配合岐山县加大争取中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力度，在市级财力许可时，进一步加大市对县转移支付力度，努力提升岐山县城市品质，不断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3262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岐山县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